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，现在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”事项

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风险可控，且可满足福安东百广场项目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“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”事项

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且相关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顾琍琍

洪 波

陈珠明

2015年8月15日